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贤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雄极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或“资管计划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960 万股（含本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4%。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先生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上述资管计划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张贤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张贤庆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

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张贤庆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0,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4%,本次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人名称	受让人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转让方式	转让均价(元)	转让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张贤庆	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	2023 年 7 月 3 日	大宗交易	10.00	648,555	0.2322%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7 月 13 日	大宗交易	9.80	2,938,776	1.0521%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7 月 19 日	大宗交易	10.14	1,953,000	0.6992%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5,540,331	1.9834%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7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16%。其中: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7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16%;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后,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合

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38,27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16%，合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3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81%；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40,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4%。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持有股份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贤庆	合计持有股份	38,272,740	13.7016%	32,732,409	11.7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185	3.4254%	4,027,854	1.4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4,555	10.2762%	28,704,555	10.2762%
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5,540,331	1.9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5,540,331	1.98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8,272,740	13.7016%	38,272,740	13.7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185	3.4254%	9,568,185	3.4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4,555	10.2762%	28,704,555	10.2762%

（注：1.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 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张贤庆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内部转让计划一致。

3. 张贤庆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

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贤庆先生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后续实施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